

烟台市莱山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十四五”（2021-2025 年）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全市开启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市新征程的开局期，是我区全面实现高质量赶超发展、加快典范之区建设的攻坚期，也是莱山区打造应急管理事业、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的关键时期，编制和实施好莱山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具有重要的意义。根据《“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山东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区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区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机制改革，应急管理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安全生产、应急抢险救援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明显提高，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显著下降，城市安全运行状况总体平稳，为高质量发展奠定了新的基础。

1.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断优化。落实新一轮机构改革部署要求，不断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的，“十三五”期间，完成了区、

街道园区应急管理机构组建工作，制定了“三定”方案，明确了各机构应急管理职责，基本形成了“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会商研判等应急管理工作机制，不断强化城乡社区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完善监测预警服务体系，更新应急预案体系，保障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不断增强。

2.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十三五”期间，全区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实现“双下降”。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总起数、死亡人数，相比较于“十二五”时期分别下降 93.6%、78.4%。亿元国民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企业 10 万人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等主要指标均明显下降并稳定在较低水平。

3. 安全生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莱山区全方位推进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初步构建起“党政同责、部门履责、属地尽责、社会参与”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十三五”期间，莱山区陆续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各级党委、街道园区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备案制度》《安全生产委员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防控制度》《安全生产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等一系列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逐步建立起安全

生产工作法制法、规范化长效机制。

4.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持续加强。不断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方针，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全区未发生有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洪涝、冰雹、雨雪等自然灾害防治更加有力，抢险救灾工作扎实有效。加强灾害避护场所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积极引导和培育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全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断提升。

5. 应急管理基础工作不断夯实。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119消防宣传月、安全知识进村居（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充分利用媒体、微信、电信、广播、电视台等平台，构建起立体化的应急管理宣传服务格局，全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意识逐步增强。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在安全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创新开展安全专业教育、执法能力提升等安全教育活动。

（二）发展形势

党和国家关于应急管理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莱山区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加强，但是由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基础薄弱，新型风险相互交织叠加，致使我区在生产安全事故防控、现代化应急组织体系和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等方面面临诸多挑战。

1.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一是危化品企业多，我区现有危

化品企业 29 家，其中生产企业 1 家（优诺化工），储存企业 28 家（其中 27 家加油站）。存在重大行业安全风险。二是工贸企业多，且主要以规模性以下企业为主，安全基础薄弱。并且，灾害风险综合防控能力不强，亟加快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2.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2019 年机构改革后，莱山区应急管理局挂牌成立，但街道、园区应急管理机构仍为安全监管机构，并且缺乏有效的统筹协调机制，导致应急、救灾、防汛、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等工作对接不畅、协调不够，应急管理效能发挥不佳。此外，应急管理人员数量 and 专业化水平不足，难以全面、有效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督查。

3. 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不完善。我区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方面未制定相关办法，导致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不健全、储备库建设迟缓、物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突显，造成目前救灾物资储备数量、品类、更换周期、资金保障等与需求不匹配，应急保障能力亟待加强。

4.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有待加强。应急救援指挥手段不够完善、专业性不强，应急预案衔接性、精准性、可操作性存在明显短板，应急管理系统队伍专业性不强，基层应急队伍应急处置能力较差，加之我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尚未完成，救援装备相对落后，救援能力水平不够等原因，亟需在应急综合救援体系和能力建设方面持续加强。

5. 应急信息化建设力度不够。应急信息化建设经费投入不

足，智慧化应急管理平台和应急指挥中心建设迟缓，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信息化程度不高，监测设备数量和质量存在明显差距，亟需构建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建立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全力推进应急信息化建设工作。

6. 应急文化氛围不浓厚。全社会应急安全文化氛围不够浓厚，“我懂安全、我要安全”意识淡薄；企业安全管理中仍以被动安全为主，安全侥幸心理普遍存在；应急队伍结构和专业素养仍存在不足。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深入践行“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紧密围绕烟台市“1+233”发展思路，着力防风险、保稳定、建制度、补短板，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守牢安全生产基本盘，全力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应急救援水平，锻造准军事化应急管理队伍，积极推进以“科学应备、时时应变、统一应战、精准应灾、及时应验”为路径的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为莱山区加快建设“典范之区”、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实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坚持以落实风险防控为主旨、防抗救相结合，以精准治理为核心，加强风险分析和识别、强化监测和预警、提升管控和整治、完善预防和处置，全面提高精准治理的能力。

——**坚持责任落实、社会共治。**坚持着力健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开展源头治理，全面加强过程监管，不断强化能力建设，鼓励社会参与应急治理，积极构建共治格局，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支撑。**加强和创新应急体系建设的科技支撑，推进应急管理工作自主创新，加强科技化成果运用，利用科技手段和现代化数字技术，着力破解制约应急管理的问题和瓶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末，全面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新体系，应急管理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有效性显著增加。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风险防控

更加科学、有效，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较大以上事故有效遏制。自然灾害的防治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基层灾害防御能力有效增强，因灾死亡人数和经济损失持续减少。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和能力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明显提升，全社会防范和应急灾害事故能力显著提升，全民安全文明素质全面提升。

2. 主要指标

莱山区应急管理“十四五”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指标属性
1.		应急管理执法信息系统使用率	100%
2.		区级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物流响应时间	1 小时
3.		区邻域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率	100%
4.		应急管理政务新媒体平台点击年增长率	50%
5.		学校安全教育课程设置率	100%
6.		重特大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响应时间	1 小时
7.		专业消防员与常住人口万人配比率	0.4‰
8.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达标率	100%
9.		航空应急救援响应时间	80 公里飞行半径 全覆盖
10.		海域（5 海里以内）/内河应急处置现场到达时间	1 小时
11.		应急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	10%
12.		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覆盖率	100%
13.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初步救助时间	8 小时

14.		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率	100%
15.		街道园区应急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覆盖率	100%
16.		社区（村）应急管理综合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覆盖率	60%
17.		安全生产专业监管执法人员配比率	100%
18.	安全 生产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下降 20%以上
19.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20%以上
20.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五年总起数）	控制为 0
21.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18%
22.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11.5%
23.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下降 7%
24.		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低于 0.25
25.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控制 1‰以内
26.	自然 灾害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生产总值比例	1%以内
27.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	1 以内
28.		万亩以上海堤达标率	预期性
29.		主要河流控制断面洪水预警发布率	100%
30.		暴雨 24 小时预报准确率	提高 5%
31.		台风 24 小时路径预报偏差	提高 5%
32.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监测能力	100%
33.		地质灾害分析预警预报准确率	95%
34.		24 小时森林火灾扑灭率	95%以上
35.		森林火灾受害率	控制在 9‰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应急管理指挥体系

1. **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推动建立以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为“双主任”、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管理委员会，强化科学应备、时时应变、统一迎战、精准应灾、及时应验全过程管理。建立各级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应急管理工作、限期反馈应急管理问题常态化机制，推动应急管理与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2.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指挥体系。**优化整合区减灾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等综合协调机构和防汛防旱防风、森林防灭火、抗震救灾等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成立莱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形成统一指挥、权威高效、上下贯通、左右联动、贴近实战的应急指挥体系。健全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分级指挥和技术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新模式，推进消防救援队伍与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交叉任职制。

3. **健全完善分类应急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区应急管理局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应急救援统筹协调的综合职能，推动应急管理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体制机制建设。发挥主管部门专业优势，深入推进本行业领域灾害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和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各司其职、应急

联动、协同处置”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统分结合的“大应急、全灾种”应急管理总格局。

4. 深化分级应急组织体系改革。健全完善街道、园区、村（居）委会应急管理体制，成立街道、园区应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组织保障措施，确保专职人员、经费、办公场所、工作车辆配备到位。强化村（居）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配齐村（居）委会专用的通讯工具，建立健全村（居）应急信息员制度，确保每个村（居）有一名兼职应急信息员。

5.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应急安全管理责任考核制度，根据莱山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应急安全考核指标，纳入我区应急安全统计指标体系，明确考核内容、程序、频次、方法、标准、奖惩办法，定期进行检查、统计、考核。

6. 强化应急协同机制建设。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应急协同工作规程，加强涉灾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成效。完善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应急指挥协同体系建设，提升军地联动应急抢险救援效能。强化社会力量协同机制建设，培育社会防灾减灾救灾力量，鼓励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开展各类应急队伍联合培训和演练，强化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1. 建立安全风险点监控网络。建立“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信息系统”，通过技术手段、统计分析功能，绘制完善我区全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分布电子地图，实现各类风险点、危险源的具体分布、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管控状态实时动态显示，实现全区全部高危行业重点部位、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和可视化风险管控管理。

2. 健全企业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力度，提高检查频次和力度，确保风险管控到位。督促企业规范和完善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针对性制定出风险点、危险源的防范措施和解决方案，确保风险点“有人管、主动管、持续管”，有效降低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 强化城市风险排查治理。全面排查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逐一建档造册，并纳入房屋结构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实行台账管理。聚焦“四无”建设、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违法改扩建的建筑以及擅自对地下室空间进行开挖的建设行为依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非住宅用房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全面排查城市易涝点、地面塌陷点等各类风险点，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责任明晰、措施落地、闭环管理、整改到位。

4. 深化安全生产系统治理。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

地为主”的要求，开展重点区域、重要场所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风险梳理和安全风险评估，完善风险评估、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将危险化学品生产、非煤矿山和规模以上工贸企业按照风险判定标准分为 A 级为标杆企业、B 级为先进企业、C 级为达标企业、D 级为重点监控企业四大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级分类别进行重点监管，逐渐淘汰 D 级企业。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要设施的区域联控管理，规范应急响应程序措施，提升突发事件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5.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1）**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提升危险化物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深化化工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排查管控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运用“互联网+监管”提高危化品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危化品企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健全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建设。（2）**强化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对已停产停用的地下矿井、尾矿库、露天采石场，建立完善双重预防体系，严控重大安全风险；建立跨部门联同协作机制，及时移交或协同处置违法违规行。 （3）**强化消防安全整治。**加强全区基层消防应急能力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建设街道园区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加强消防水源的建设，确保消防水源配置符合《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动消防责任制建设，集中开展消防安全治理，到 2022 年，全面优化提升能力水平，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实现 100%，城中村分步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专职消防力量建设三项任务。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到 2022 年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实施消防安全素质和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推行全区消防大数据管理，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

（4）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健全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快速救援救治机制；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加强在用客车使用性质排查整治，加快淘汰隐患问题车辆；提升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培训考试监管；加大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清理力度，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管；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强化旅游客运安全监管，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规范城市工程运输车监管；完善道路安全防护保障，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风险，强化道路应急保障，推进农村道路设施建设；开展驻地机场外部安全、铁路沿线环境安全、公铁并行交汇地段安全、渔业生产安全专项治理。

（5）强化渔业船舶安全整治。加强渔业安全生产源头管理，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强化风险隐患预防机制，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开展渔业无线电管理和渔业船员专项治理，完善渔业风险保障体系。

（6）

强化工业园区安全整治。规范园区规划布局，严格园区项目准入把关；建立双重预防体系，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加强承包商管理，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加强高风险企业安全管控，着力深化冶金有色、铸造等产业聚集区的安全管理；加强园区仓储物流的安全管理，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夯实园区信息细化建设，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7）**强化城市建设安全整治。**制定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意见，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指导开展起重机械、深基坑专项治理，推进建筑行业施工安全许可证制度改革。（8）**强化危险废物等安全整治。**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开展“煤改气”、洁净型燃煤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构建洁净型煤推广使用过程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开展渣土和垃圾填埋、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建立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常态监测机制；加强粉尘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深入开展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

（三）健全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1. 加强自然灾害风险调查与监控。开展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城市内涝点等风险点的隐患排查，并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建设我区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对地质灾害风险点进行实时监控，提高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防御能力和应急救援

能力。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建立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体系，形成全区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

2. 强化防汛抗旱能力建设。围绕“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工作方针，全力提升三防体系建设，确保不发生因风、冻、水灾造成较大损失。实施中小河流整治工程，到 2021 年全区重要河段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实施病险水库、塘坝出险加固工程，消除水库、塘坝等水利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完成重点路段排涝工程建设，加强城市内涝整治，消除易涝点。实施防汛抗旱监测预警智慧化工程，到 2022 年实现对水库、塘坝、河流的视频监控全覆盖。

3. 强化市政设施加固改造工作。开展城市桥梁安全风险评估和排查，制定城市桥梁加固改造计划，实施城市桥梁加固改造工程。强化公路桥梁安全保障专项整治，对经核定的四、五类公路桥梁以及使用年限久的三类桥梁，特别是河床下切严重的浅基础桥梁加快推进改造。

4. 提升森林防灭火能力建设。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片包干责任制。强化野外火源管控，加强宣传教育和防火巡护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风险隐患。坚持依法治火，严厉打击森林违法用火行为。提升辖区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队伍灭火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水平，发挥无人机林区常规防火巡航、火场侦查及灭火指挥作用。加强专、兼职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组织

开展经常性森林防灭火实战演练，全面提高森林防灭火能力。建设完善林火视频监控系统、森林防火通信平台、野外气象因子采集平台，进一步提高林火视频监控能力。

5. 强化自然灾害制度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修订印发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制度要求落实。

（四）提升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水平

1.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承诺制度。推动企业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并定期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罚制度，严格惩戒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从严监管。

3. 提升社会机构服务水平。筛选一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社会服务机构管理体系，依法依规支持服务机构改革发展，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同时加强监督管理。

4. 提升安责险保障效能。认真贯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深入推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落实，建立健全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5.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继续加大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覆盖面，推动建立企业动态风险辨识机制，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企业特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根据《山东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提升危化企业、冶金有色企业、仓储物流企业、涉氨企业、粉尘防爆企业、铸造企业的安全风险管控水平，严格开展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和治理整顿。

6. 加快设备更新换代。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全区高危产业、工艺落后企业转型升级。引导企业采取人防、物防和技防等综合防范措施，建立双重预防信息化平台。加大对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领域基础设施改造力度。

（五）提升应急队伍专业化水平

1. 强化应急管理智库建设。建立莱山区应急管理专家库，切实提高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防范性和科学性。联合属地高校建立莱山区应急安全培训基地，提升应急人才专业素质，培养复合型应急安全人才，提高应急专业人才数量，解决应急人才短缺问题。

2. 提升专业应急队伍水平。提高专业救援队伍人员配备和技

术装备，全面提升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能力，组织建立高层建筑、危化品等专业救援队伍。建立社会应急救援队与自有应急管理队伍定期联合演练机制，提高应急队伍的稳定性和协作性。

3. 健全应急人才激励保障机制。按照国家、省市政策，健全优化社会应急人才的收入补偿机制，提高一线涉险人才的特殊岗位津贴制度，建立健全一线涉险人才的安全保险制度。加强全区应急人才队伍结构调整，建立应对突发事件职能与人才配置的互动机制，全面加强基层应对突发事件的职能配置，增加基层应急工作岗位数量。

4. 加强全区信息员队伍建设。按照《关于加强全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推进全区应急管理部门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提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管理能力和水平。细化队伍建设的主要任务，落实全区各级灾害信息员队伍配备要求，明确各级灾情管理职责和责任人，规范灾害信息员 A、B 角配置；明确各级灾害信息员主要任务，规范灾情统计报送、台账管理及核查核定；建立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机制，明确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目标，建立定期培训机制；加强各级灾害信息员装备配备；强化灾害信息员日常管理，做好人员信息动态更新，严格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和文件要求抓好灾情报送管理；探索将社会力量纳入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手段吸纳社会力量，同时注重甄别，形成合力。

（六）强化应急法制保障

1. 加强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开展以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为主要内容的街道园区应急管理能力“六有”标准化建设；开展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村（社区）应急服务站“三有”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做好“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试点工作。

2. 强化信息化监管执法。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协同调查、联动执法机制，推动部门安全生产执法事项纳入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完善“互联网+监管”管理体系，逐步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工作协调，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集聚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联动联控，逐步完善危险化学品运输“分时限控”、“区域联控”的工作机制。

3. 建立全面系统的应急预案体系。（1）建立健全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明确管理工作程序，推进预案编制标准化、规范化。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持续改进机制，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推动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建设应急预案信息平台。推进企业应急预案简明化、图表化，推广使用应急处置卡，提升预案实用性、可操作性。（2）编制和修订各类事故应急预案。根据莱山区实际情况，全面系统完成各类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工作，推进应急演练常态化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提高有关职能部门、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3）加强基层应急预案管理

指导。按照“风险分析—情景构建—任务分解—能力建设”的情景构建，落实好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推动应急预案由“纸预案”向“活预案”转化，并建立全区规范统一的应急预案数据库。

（4）强化应急预案衔接。按照国家、省、市应急预案的管理办法和标准规范，指导企业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强化各类应急预案有效衔接。

4. 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方式。全面实施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推进事故隐患分类和分级挂牌督办，强化预防控制措施，严格落实隐患治理台账管理、销号审查、定期通报等制度。探索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等方式，加强和规范基层街道、开发区园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推行安全生产纳入网格化一体动态监管机制。

5. 强化监督检查计划导向。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及时制订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编制切实可行的现场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目标、范围、对象、形式、方法、重点内容和要求。推进监督检查计划制度化建设，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监督检查。

（七）强化应急物资保障

1.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全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体制，明确规定应急物资储存数量、种类、轮换周期、资金保障、统计报告等，实现救灾物资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便于监督检查。

2. 打造应急物资调度平台。结合全区实际需要，打造应急物资调度平台，实时显示应急物资储备状况，完善动态化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明确应急物资储备需求，优化储备布局 and 方式，落实应急物资装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实行物资的及时补充和更新。